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信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有先、備位聲明，故計算上訴利益時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先位聲明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【計算式： $45,000 \times 12 \times 5 = 2,700,000$ 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63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6,5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